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巴树青）

本人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本人巴树青：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东营市审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等职务。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

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在发表意见时，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2024 年度我参加专门委员会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巴树青	4	1	0	5	5	0	否	1

2024 年，我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历次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在审议议案时，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我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公司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舆情。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为我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大力支持，我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独立董事履行的职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复盘，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份办理了注销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并且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报告期内，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积极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报告期内，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针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关注内控风险点，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完善制度和内控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促进了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了财务制度有效实施，并在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更进一步，确保了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作为专门委员会的一员，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回购股票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提升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

- 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和监督。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我在此表示感谢。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管理层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也衷心祝愿公司在

新的一年继续稳步发展，再创佳绩。

独立董事：巴树青

2025 年 4 月 16 日